

# 湘南学院文件

湘南学院校发〔2022〕36号

## 关于印发《湘南学院科研绩效发放办法 (试行)》的通知

校直各部门单位：

《湘南学院科研绩效发放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执行。



# 湘南学院科研绩效发放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树立正确的评价导向，体现破“五唯”新时代教育发展新理念，鼓励高水平成果的产出，参考《湘南学院科研项目、成果及平台级别认定办法》（湘南学院校发〔2022〕6号），采取总量控制，适度增长、内部调整、聚焦高端的原则，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绩效发放对象：

- （一）湘南学院及直属附属医院的教职工；
- （二）按学校有关规定签署合作协议的、有相关明确职责的学者、特聘教授和柔性引进人才（在合作期间内）。

**第三条** 科研绩效认定范围：

- （一）科研项目；
- （二）科研成果奖；
- （三）文艺类作品成果；
- （四）体育竞赛成果；
- （五）学术论文；
- （六）学术出版物；
- （七）决策咨询报告；
- （八）授权专利；

(九) 学校认定的其他科研成果。

#### **第四条 科研绩效认定范围**

##### **(一) 湘南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绩效认定**

1. 科研绩效发放对象为第一作者(含并列一作)、通讯作者(含并列通讯作者)获得的科研项目、成果,按标准的100%给予认定;

2. 我校学生(投稿时为在读)发表的论文,我校教师为指导老师(标注或通讯作者),按标准的100%给予认定;

3. 学生在校期间作为第一发明人申请,以湘南学院为第一申请人,指导教师为第二申请人获得的专利绩分,指导教师按标准的100%给予认定。

##### **(二) 湘南学院为署名单位的绩效认定**

1. 湘南学院为署名单位获得由政府颁发的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按标准的 $1/N$ ( $N$ 为个人排名顺序)给予认定,绩效发放到发放对象排名第一的个人,并由其分配;

2. 经学校审批的在站博士后、研修教师,在读博士/硕士发表的第一作者学术论文(投稿时在学习期间),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的无通讯作者论文,所在学习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湘南学院为第二署名单位,按标准的100%给予认定;科研绩效发放对象为并列一作排名第二的作者、通讯作者排名第二的作者,湘南学院为第二署名单位,按标准的50%给予认定。

#### **第五条 科研绩效认定突出标志性成果,重质量、重水平、**

重贡献。认定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综合评判项目、成果的性质、级别及到账经费数量，制定科研绩效的发放参考标准，第二个阶段校学术委员会依据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确定科研绩效发放的最终数额。

## 第二章 科研工作量绩效发放参考标准

### 第六条 科研项目绩效发放参考标准

A类	A1	到账经费 $\geq$ 100万元的项目，发放100万元； 到账经费不足100万元的项目，发放80万元。 按照立项审批研究期限分年度发放。
	A2	到账经费 $\geq$ 50万元的项目，发放60万元； 到账经费不足50万元的项目，发放50万元； 按照立项审批研究期限分年度发放。
	A3	到账经费 $\geq$ 50万元的项目，发放40万元； 到账经费不足50万元的项目，发放30万元； 按照立项审批研究期限分年度发放。
	A4	到账经费 $\geq$ 50万元的项目，发放24万元； 20万元 $\leq$ 到账经费 $<$ 50万元的项目，发放16万元； 10万元 $\leq$ 到账经费 $<$ 20万元的项目，发放12万元； 到账经费不足10万元的项目，发放8万元； 按照立项审批研究期限分年度发放。
B类	B1	到账经费 $\geq$ 50万元的项目，发放24万元； 20万元 $\leq$ 到账经费 $<$ 50万元的项目，发放16万元； 10万元 $\leq$ 到账经费 $<$ 20万元的项目，发放12万元； 5万元 $\leq$ 到账经费 $<$ 10万元的项目，发放8万元； 到账经费 $<$ 5万元的项目，发放4万元； 按照立项审批研究期限分年度发放。

### 第七条 科研成果奖绩效发放参考标准

获奖类别		发放参考标准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500万元	
国家级	国家自然科学奖 国家技术发明奖 国家科技进步奖	特等奖	500万元
		一等奖	300万元
		二等奖	200万元

教育部	高等学校 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特等奖	80 万元
		一等奖	60 万元
		二等奖	40 万元
		三等奖	30 万元
省级	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		100 万元
	省自然科学奖 省技术发明奖 省科技进步奖 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30 万元
		二等奖	20 万元
		三等奖	10 万元

### 第八条 文艺类作品成果奖绩效发放参考标准

获奖级别	金奖	银奖	铜奖	优秀奖	获奖提名	入选/入围/收藏
A 类	30 万元	20 万元	10 万元	5 万元	4 万元	3 万元
B 类	3 万元	2.5 万元	2 万元	1.5 万元	1.2 万元	1 万元
C 类	2 万元	1.5 万元	1 万元	0.8 万元	0.5 万元	0.2 万元

### 第九条 体育竞赛成果绩效发放参考标准

获奖级别	金奖	银奖	铜奖	优秀
A 类	15 万元	10 万元	5 万元	2.5 万元
B 类	1.5 万元	0.8 万元	0.4 万元	0.2 万元
C 类	0.5 万元	0.3 万元	0.15 万元	

### 第十条 学术论文绩效发放参考标准

发表期刊	发放参考标准
T 类	50 万元
A 类	5.6 万元
B 类	3.2 万元
C1 类	2 万元
C2 类	0.8 万元

### 第十一条 学术出版物绩效发放参考标准

出版社类型	专著	译著	编著
A类	10万元	5万元	2万元
B类	7.5万元	4万元	1.5万元
C类	4万元	2万元	1万元
D类	1.5万元	1万元	0.5万元
E类	0.6万元		

### 第十二条 决策咨询报告绩效发放参考标准

报告级别	报告类型	发放参考标准
A	获得国家级领导人肯定性批示的决策咨询报告，被国家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成果文库》、教育部《专家建议》采纳的研究成果	5万元
B	获得省部主要领导人肯定性批示的决策咨询报告	3万元
C	获得省部级领导人肯定性批示的决策咨询报告	2万元
D	获得市级主要领导人肯定性批示的决策咨询报告	1万元

### 第十三条 专利绩效发放参考标准

成果类别	发放参考标准	备注
美日欧授权的发明专利	2万元	1. 同一专利在多个国家或地区获得授权，只核算1次； 2. 相同或相似专利只核算最高绩效； 3. 他人转入成果不予认可； 4. 经学校认定，转化金额10万元及以上，绩效发放参考标准1万元。
国家发明专利	1万元	

## 第三章 绩效发放程序

**第十四条** 科研绩效发放程序：个人申报，二级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初审推荐，科研处汇总审核，校学术委员会审定报学校审批，纳入学校绩效发放。

**第十五条** 剽窃、侵夺他人成果，或者以其它不正当手段骗取学校科研绩效，一经核实，学校将撤销其绩效发放，追回发放金额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十六条** 正常调离人员在校期间所取得的科研成果按上述规定予以发放，未经学校同意擅自离校人员，不予发放。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涉及的学术问题，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每年上学期实施上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科研绩效核算发放。若当年有关正式材料尚未提交，则延至下一年度发放。不能按要求提交原件和有关附件的，不予发放。

**第二十条** 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实施，之前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办法相关规定为准。2021年1月1日之前的项目成果按照获得当年正在执行文件的标准执行。2021年1月1日(含)之后取得的项目成果按本文件执行。

---

湘南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5月2日印发

---